

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

Understanding Adolescent Project (Primary) (UAP)

常見問題及回應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問題	回應
發展課程 Universal Programme (UP)	
1. 學校是否一定要推行「發展課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了建構校園的抗逆文化，所有小學（無論是否已參加 UAP）應將 UP 融入校本的個人成長教育中推行。學校可因應校本需要，選取及修訂 UP 的內容 (http://www.edb.gov.hk/tc/teacher/student-guidance-discipline-services/projects-services/understanding-adolescent-project-primary/universal-programme.html)，並安排在小四至小六的成長課或訓輔活動時間表內推行。 <p>(註：如被識別為「正向」(即有較大輔導需要)的學生因特別情況而未能參加「輔助課程」(IP)，學校除為他們安排其他適切的支援服務外，務必結合 UP 內的相關課節於成長教育課程／活動中，以確保所有「正向」學生均能在班本、級層和全校層面的預防教育中，掌握抗逆能力。)</p>
2. 學校活動應如何配合 UAP，並推動全校抗逆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AP 旨在推動全校的抗逆文化，並支援有較大輔導需要的學生。小四的 IP 小組活動較為密集，而學校除在小五及小六推行強化活動外，亦可配合 UAP 主題推行校本輔導活動以跟進學生情況，並鼓勵學生參與「成長先鋒」獎勵計劃，以強化他們在小四已掌握的抗逆能力。● 學校統籌人員在積極籌辦及參與 UAP 活動的同時，應多留意 IP 小組學生的進展以作相應的支援，並鼓勵校內其他教師積極參與 UAP 相關的培訓活動；配合課堂學習，以及班本、級層和全校層面推展抗逆主題的相關活動。● 此外，家長亦是學生成長中重要的一環。學校應推行家長教育，積極鼓勵家長參與相關的活動，共建抗逆文化。

輔助課程 Intensive Programme (IP)

<p>3. 是否只有經《香港學生資料表格》(Hong Kong Student Information Form (HKSIF)) 識別為「正向」的學生，才可參加「輔助課程」(I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P 小組的對象是從 HKSIF 問卷當中識別為「正向」的學生，但不適合高危或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學生，因這些學生需要較深入的個案跟進或轉介至專業人員支援。如 IP 小組已接納所有合適的「正向」學生後仍有可用名額，學校可參考「推薦名單」或根據教師的觀察，考慮提名其他較有輔導需要的小四學生參加。所有參加 IP 小組的學生均須先取得家長同意。
<p>4. 除了教材套內的活動外，是否可以運用本計劃津貼，為 IP 的學生及家長購買額外的輔導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完成建議的活動後，學校可因應需要及資源，向學生及家長提供額外的輔導活動或個別支援。學校亦可靈活運用「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及其他學校資源，結合 UAP 津貼以增補有關的輔導活動。
<p>5. 學校應何時開始 IP 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必須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HKSIF 的識別程序，然後按照校本的安排，即時開展 IP 活動。學校應按照教育局通函及 UAP 網上平台中所列明的日期內，把有關小統計資料連同該年度的活動時間表上載至「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網上平台」。
<p>6. 假如 IP 小組的成員留級或轉校，學校需要安排他／她參加另一組 IP 小組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P 活動著重「聯繫感」，學校應考慮該生是否已與其他 IP 組員建立了正面的關係，而決定保留他／她在原有的小組繼續參與餘下的活動，還是轉往新的小組。 ● 如留級的學生為小四學生，他／她亦毋須再次填寫 HKSIF 識別問卷。 ● 如在小三學期完結前已被識別為「正向」但需要留級的學生，學校可安排該生於一年後（即升讀小四時）才參加 IP 活動，屆時毋須再次進行識別。 ● 如學生已轉校，而所轉往的學校也推行 UAP 計劃，在取得家長同意後，新校的輔導人員可推薦該學生參與該校的 IP 小組。

優質教師工作坊	
7. 優質教師工作坊的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有策略地建構校園抗逆文化，參與學校須每年作有系統的教師培訓計劃，向新入職教師傳遞抗逆理念，按年深化教師的抗逆思維，並增強家校之間的協作。因此，學校於計劃全年活動時必須以校本教師培訓形式舉行兩節共七小時的優質教師工作坊。 ● 如學校首次／重新參加本計劃，有關首兩個學年的優質教師工作坊的內容及運作程序，可參考「輔助課程」使用者手冊。 ● 如學校已參加本計劃多年，則可按校本需要，與機構同工商討，設計與抗逆理念相關的優質教師工作坊，以便持續強化教師團隊的抗逆精神和技巧的應用。 ● 學校不應只為負責推行活動的訓輔組老師舉辦教師工作坊。全體教師均需持續發展抗逆能量、掌握技巧和實踐，此對「全校參與」推動抗逆文化，以及協助推展具備 UP 元素的校本個人成長教育，尤為重要。
優質家長工作坊	
8. 假如學校已開辦了兩組／三組 IP 小組，但可以參加優質家長工作坊的家長人數較少，只能開辦一組家長小組，應如何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應主動了解家長未能參加優質家長工作坊的原因，就其困難作出適當的調整，盡量配合大部分家長的需要，提升出席率，以便他們從參與中強化抗逆理念和應用，以建立孩子的樂觀感、效能感和歸屬感。 ● 對於未能出席優質家長工作坊的家長，學校須與機構商討如何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支援，如電話、面談、優質家長小冊子或其他家長教育資源，協助這些家長了解子女在 IP 小組中的進展，提升他們管教及與子女溝通的技巧，以及給予子女適當的關顧。

<p>9. 如家長不同意被識別為「正向」的子女參與 IP 小組或反應較為被動，應如何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識別為「正向」的學生在各方面均有較大的輔導需要，除因有嚴重行為／情緒問題而不適合參與的學生外，學校應盡量邀請全部「正向」學生參與 IP 小組。 ● 學校應在校內增加宣傳 UAP 的理念及過往計劃的成效；讓家長明白計劃目的，以及協助培養子女正面成長的重要性。學校亦應積極了解家長不同意子女參與 IP 小組的原因，並鼓勵家長參與優質家長工作坊。
<p>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的額外津貼</p>	
<p>10. 怎樣才能符合資格申請額外津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透過《香港學生資料表格》(HKSIF)識別出「正向」學生人數達 24 人或以上，並承諾開辦兩組 IP 小組；或識別出「正向」學生人數達 36 人或以上，並承諾開辦三組 IP 小組，可向教育局申請額外津貼。詳情請參閱有關的教育局通函。
<p>11. 學校若獲批額外津貼為小四學生開辦兩組／三組 IP 小組，是否需要往後兩年，即學生在小五、小六時，繼續開辦兩組／三組強化活動小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由於本計劃是一個「三年一屆」的計劃，撥款(包括額外津貼)是分三年發放給學校，以提供小四的 IP 小組及小五、小六的強化活動課程，故除小四開辦兩組／三組 IP 小組外，學校須按參加年度教育局通函的要求，在該屆 IP 學生升上小五、小六時，為他們繼續開辦兩組／三組強化活動小組。
<p>12. 若開辦兩組／三組 IP 小組，是否需要將所有活動分開兩組／三組進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在進行規劃時，應視乎活動的性質、場地、成效來決定分開兩組／三組或是以合組方式進行活動，最重要的是按學生人數及活動的性質安排足夠人手，以確保參加者的安全和活動能順利進行，並達到預期的果效。
<p>13. 學校如識別出 24 或 36 位或以上的「正向」學生，會否自動獲發額外津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如識別出 24 或 36 位或以上的「正向」學生，並不會自動獲發額外津貼。學校<u>必須</u>另於「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網上平台」在截止日期前申請額外津貼。詳情請參閱有關的教育局通函。

<p>14. 學校如識別出 24 或 36 位或以上的「正向」學生，是否一定要申請額外津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AP 的小組人數為 12 至 23 人，如學校識別出 24 或 36 位或以上「正向」學生，建議學校申請額外津貼以獲得相應的資源，舉辦小組活動支援有需要的學生。
<p>招標事宜</p>	
<p>15. 如何撰寫標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資助學校招標及採購程序，可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官立學校須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詳情請參閱教育局內部通告第 3/2019 號。
<p>16. 學校可否跟承辦機構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為小四學生提供為期三年的 IP 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以。學校在訂立合約過程中，應與承辦機構商討如何保證服務質素、跟進學生每年的進展及建立完善的檢討機制。為確保公平競爭及讓學校能適時檢討服務質素，在一般情況下，合約期通常不應超過三年，以甄選具質素及價格合宜的承辦機構。 ● 另外，為配合校本需要，學校可靈活調撥及結合相關的輔導津貼，例如將本計劃及「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活動一併向服務機構招標，以發揮兩者的互補作用。若學校結合 UAP 津貼一併作採購及考慮相關或較長的合約年期，須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36/2018 號有關「行政、撥款及會計安排」細則、附件三以及「一校一社工」政策的常見問題及回應（有關津貼的運用）。
<p>17. 學校可否按 UAP 各項活動「分拆」開進行採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在進行採購時，必須遵照有關的教育局通告及既定採購程序處理。 ● 有關資助學校的採購程序，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 ● 有關官立學校的採購程序，請參閱教育局內部通告第 3/2019 號。
<p>18. 由於 UAP 的津貼額會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若學校已在有關津貼調整前，按舊有的撥款簽訂合約，能否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應根據合約的精神，以所簽訂的條款為依歸。 (註：如學校每年開辦兩組「輔助課程」，總津貼額已超過 20 萬。因此，學校必須遵照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所訂明的採購程序，安排招標以代替報價。)

<p>因應新調整的津貼更改支付予機構的金額？</p>	
<p>UAP 津貼的運用及發放時間</p>	
<p>19. UAP 津貼於何時發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官立學校及未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於每年 9 月會獲發放七個月的津貼；並於翌年 4 月獲發放餘下五個月的津貼。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於每年 9 月、11 月、2 月及 5 月會獲發放每期三個月的津貼。
<p>20. 學校向承辦機構支付費用後，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津貼 (UAP Grant) 若有餘款，可否用於校內其他輔導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津貼已納入「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特殊範疇(OEBG)／「擴大營辦開支整筆津貼」(EOEBG) 專為特定學校而設的津貼項目或「擴大官立學校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ESCBG)內，並以該等範疇和津貼項目的撥款模式運作。 ● 至於尚未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UAP Grant 會納入 OEBG 的特殊範疇。根據現時的規定，特殊範疇內的每項津貼均屬獨立性質，名下的津貼款項不可互相調撥，亦不可調撥出特殊範疇外。因此，餘款只可用於與 UAP 有關的活動，例如為參加 IP 小組的學生及家長舉行額外的延伸活動。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及設有學校管理委員會的官立學校，UAP Grant 會分別納入 EOEBG 專為特定學校而設的津貼項目及 ESCBG 內。如有餘款，學校應遵照有關的教育局通告、通函及運用指引內的規定，靈活運用這項津貼。
<p>21. UAP Grant 的餘款可否累積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須在有關學年／財政年度善用這項津貼，為參加 UAP 的學生及其家長提供支援。學校可基於合理原因保留這項津貼的餘款。有關保留餘款，學校須遵照 OEBG/EOEBG/ESCBG 的既定安排處理。 <p>同時，學校須存備獨立的明細分類帳，記錄 UAP 津貼的所有收入及支出，以作會計及核數用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現時的規定，學校可以保留最多相當於 12 個月的撥款作餘款。惟學校不宜保留過多而尚未備有特定 UAP 計劃用途的餘款。詳情請參閱約於每年 8 月發出的「資助學校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及綜合家具及設

	<p>備津貼」的教育局通函。有關 2023/24 學年的安排已詳列於 教育局通函 137/2023 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津貼的調整額，請參閱教育局每年於 8 月就津貼作出調整的有關通函。
<p>識別程序：香港學生資料表格</p>	
<p>22. 參與 UAP 的學校是否必須完成識別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特殊學校及取錄大量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外，獲 UAP 津貼的學校均須完成識別程序。學校須在取得家長同意後，安排計劃年度內所有小四學生，進行識別。
<p>23. 學校如何透過「香港學生資料表格」進行識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2013/14 學年開始，學校必須運用「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網上平台」完成《香港學生資料表格》(HKSIF)，識別結果會自動傳送至本局，學校毋須另行以電郵方式提交，而《香港學生資料表格》2006 年光碟版已不適用。 ● 如在「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網上平台」的運作上有疑問，請致電 2863 4789 與教育局訓育及輔導組聯絡。
<p>「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網上平台</p>	
<p>24. 如何登入「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網上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AP 計劃統籌須備有「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e-Services) 戶口或「統一登入系統」(Common Log-on System, 下稱 CLO) 用戶戶口，經 CLO 代表學校登入。登入路徑為 https://uap.edb.gov.hk ● 未有上述用戶戶口的 UAP 計劃統籌可於 CLO 登入頁面按「自助註冊」申請戶口。 ● 登入前，請 UAP 計劃統籌確保校長或 CLO 學校行政主戶 (Master School Administrator, 簡稱 MSA) 已透過 CLO 委派其轄下學校的用戶代表學校進入「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網上平台。有關委派工作項目的流程，請瀏覽 CLO 主頁「常見問題」的第 11 題 (https://clo.edb.gov.hk/faqs)。 ● 如對「統一登入系統」有疑問，請聯絡「統一登入系統」(電話:3464 0592 / 電郵:clo@edb.gov.hk)。

<p>25. 學校在「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網上平台」申請津貼後，教育局會否郵寄或傳真申請結果給學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會。教育局在完成批核後，申請結果會透過「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網上平台」通知學校。學校須登入該網上平台自行查閱／確認，列印並儲存申請結果通知文件。
---	--

2023 年 8 月